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通知已于2016年0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0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2、审议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，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